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%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股东华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友讯达”）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持股5%以上股东华周女士股份减持计划，其计划在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3月19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截至2018年12月19日，华周女士承诺减持期间已过半，其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00股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华周女士出具的《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周女士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
华周	集中竞价交易	2018-12-17	11.89	100	0.000050%
		2018-12-27	13.68	158,000	0.079000%
		2019-1-22	11.89	840,000	0.420000%
		2019-1-23	11.72	1,001,900	0.500950%
合计		-		2,000,000	1.000000%

二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持有数量（股）	总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持有数量（股）	总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华周	11,520,000	5.76%	9,520,000	4.76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华周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华周女士将持有公司4.76%的股份，不在是5%以上股东。

3、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华周女士实施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周女士出具的《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。
- 2、华周女士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4日